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4月24日起，梁家榮先生(「**梁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規定董事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v)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人為如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且無論如何應於2023年4月24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